

正本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黃芝筠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yu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 1090045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徵求書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 109 年度「科學志工-愛與知識，永不止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偏、原鄉等資源弱勢地區學童，藉由計畫團隊規劃服務行程，結合大專教師與志工一同深入偏、原鄉地區進行志工服務，導入大專教師科學能量，讓科學知識能夠更有溫度的傳遞至偏、原鄉學童心裡，並在科學學習及成長上有更好的發展。
- 二、本案分為北、中、南、東 4 區，每區分別徵求 1 計畫團隊，請擇一申請，各區劃分範圍請詳計畫徵求書。
- 三、本案為 1 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

- 五、本計畫循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操作路徑請詳計畫徵求書。
- 六、檢附計畫徵求書 1 份，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部網站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七、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八、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並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文件中註明所申請區域，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
- 九、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小組服務專線
電話：(02) 2737-7592、0800-212-058。
 - (二)相關申請疑問，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黃芝筠小姐，
電話：(02) 2737-7944。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 307 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資訊處、科教國合司(均含附件)